

摒棄偏見除憂慮 抹黑修例謊言必破產

特首林鄭月娥就有關修訂《逃犯條例》事宜回覆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林鄭月娥表示，對於外界擔心修例會削弱法治，損害人權及自由，影響營商環境，有關憂慮沒有事實根據。不可否認，本港社會對修例存在一些擔憂，但仔細分析，這些擔憂其實是基於對修例內容不了解，和在意識形態掛帥思維影響下，對內地司法制度的偏見和不信任。只要以理性客觀態度面對現實，應該承認內地司法進步有目共睹，對修例的擔憂就可以消除；只要修例通過，更可以證明放大炒作所謂擔憂，是注定破產的謊言。

本港反對派抗拒修例的最大理由，是聲稱「內地司法不公」「沒有人權保障可言」。這種言論，說到底是帶着深刻的意識形態偏見。事實上，中國的法治建設已有長足進步，中國目前已與54個國家締結引渡協定，當中包括法國、意大利、比利時、澳洲、西班牙及葡萄牙等西方國家；美國、英國、加拿大等國，也與中國簽署了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內地與台灣之間，也早已簽署互相移交逃犯的協定。內地與世界各國及地區之間的法律制度存在差異，但並不影響進行司法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而且有大量成功的實踐案例。

2009年以來，中美反腐合作逐漸深化，經兩國執法部門通力協作，不少外逃美國的罪犯被遣返回中國。香港社會各方只要不帶偏見，應看到這些不可否認的事實。美國和中國進行司法協助、互遣逃犯的機制運作日益成熟，為何香港不能與內地簽署移交逃犯的安排，為何香港修例就會損害法治人權？所謂的憂慮並非實事求是的客觀事實。相反，不堵塞本港的法律漏洞，內地、台灣等地的罪犯持續逃到香港，令香港淪為「逃犯天堂」，香港的法治人權又如何有基本保障？

港大法律系教授陳弘毅也指出，本港目前與不少國家簽訂移交條約，當中包括印尼及菲律賓等，強調內地司法制度的平均水準並不低於這些國家，更直言內地的平均司法水準不會低於國際一般標準。陳弘毅等有識之士對內地司法制度的評價，公允客觀，值得本港社會認真考慮。

香港社會對修例的擔憂，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反對派和外部勢力無限放大問題，以危言聳聽散播恐慌情緒，動搖人心。此種伎倆，反對派和外部勢力屢試不爽。香港回歸前夕，美國《財富》雜誌封面以「香港已死」為題，預言回歸後香港將「玩完」。可歎的是，回歸後香港保持繁榮穩定，2007年《財富》刊文《哎呀，香港根本死不了》，在事實面前，只能低頭認錯。

反高鐵「一地兩檢」中，反對派聲言「一地兩檢」破壞法治，「公安跨境捉人」之說不絕於耳，但「一地兩檢」成功落實，至今運作良好，反對派的種種謬論不攻自破。可以預料，只要修訂逃犯例通過，此次修例討論過程中的謊言、謠言，都會站不住腳，下場必然和「香港已死」預言、「一地兩檢」破壞法治之說一樣。

修例有法理依據及迫切需要，是落實基本法的應有之義，不論從公理和社會民情看，都是有理有據有利，市民只要細心分析，正確分析各種客觀情況，理解特區政府的努力，就足以抵制別有用心的蠱惑和人為製造的恐慌。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美國打貿戰損人害己 累及全球經濟

美國繼對中國貨品加徵關稅後，又對墨西哥等國揮舞起關稅大棒，令環球貿易環境惡化。摩根大通5月全球製造業指數(PMI)降至49.8，重現收縮，反映當前經濟是自2012年10月以來最疲軟的狀態。美國將貿易戰升級擴散，戰線伸延至科技戰、實體戰，拖累全球經濟，讓市場風險大幅上升，美國亦難「獨贏」，實在害人害己之舉。

最新的經濟數據反映，剛剛過去的5月份，製造業疲軟呈現全球擴散的跡象。德國、日本和英國的製造業均萎縮，美國的製造業指數也跌至10年低點。摩根史丹利警告，如果中美貿易關係再惡化，例如特朗普對另外3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加徵關稅，全球經濟將在9個月內陷入衰退。

全球經濟環境惡化，不僅反映在投資市場，實體企業更明顯感受到壓力。鴻海集團董事長郭台銘日前就發出嚴厲警示，認為世界經濟將會在數月甚至數週內產生急劇變化，影響不只是製造業、工業，連帶整個投資市場、中小企業和消費需求都會受到衝擊，「比金融海嘯更大的海嘯即將來臨」。相信全球絕大多數人都不希望郭台銘的預言成為事實，但世界經濟環境面臨的重大隱患卻不能不防。

此次世界經濟面臨的嚴峻挑戰，禍因正是特朗普政府採取單邊主義、貿易保護主義，動輒使用關稅大棒，為自身利益，將損害強加於他國。特朗普先是於5月5日宣佈，將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關稅從10%

上調到25%，並威脅對其它中國商品全面徵收關稅。到了5月31日，特朗普又宣佈將對所有墨西哥輸入美國的商品加徵5%關稅，又宣佈將取消給予印度的貿易優惠待遇。美國到處點火，令商界、企業無所適從。更令市場不安的是，美國蠻橫霸道地對華為等中國企業實施封殺、斷供，破壞全球產業鏈，直接增加包括美國企業在內全球企業的經營風險。美國銀行和花旗的股票策略師，都分別將標普500指數成分股今年的每股純利預測下調了2美元之多。過去數十年，貿易全球化給環球經濟帶來極大裨益，有效配置各種生產要素，各國分工合作，共享發展的紅利。特朗普政府破壞經濟全球化，逆流而動，令生產成本上升，影響資源配置和消費信心，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難以估量。

2008年的金融海嘯，源於美國的次貸危機，美國最終能化險為夷，有賴世界各國通力合作，尤其是中國的大力相助，保持了世界金融市場、經濟的穩定，令美國及西方迅速從危機中恢復過來。沒有這種國際合作，美國難以抵禦金融風暴的衝擊。但如今特朗普卻在破壞國際經濟合作，一旦危機重來，後果不堪設想。

中方願意採取合作的方式，解決中美經貿分歧，希望美方不要執迷不悔，必須放下「美國優先」的自私自利心態，避免將自己和世界都推向經濟衰退的深淵。

是否啟動交犯 特首依法拍板

法庭若拒批則程序完結 不可能「強制交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日繼續舉行特別會議，就《逃犯條例》修訂進行討論。會議中，有部分反對派議員就《逃犯條例》中的第二十四條有關通報部分大做文章，聲稱中央政府可以以國防、外交事務的利益受到重大影響為由，向特首作出指令要求移交逃犯。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指出，這個問題是有次序的，需要行政長官首先決定去處理某個個案，才會向中央作出通報。如果行政長官決定不處理，根本沒有通報這回事。同時，如果移交申請被法庭拒絕後，程序就會完結，不可能會出現法庭覺得根本不應移交，而在中央指令下而移交的情況。



■李家超解答疑問。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行。至於有關條文，他指出是一個程序性問題。他說，首先由特區政府決定處理個案並啟動相關程序，再由特區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通報；隨後，中央人民政府可以根據通報，考慮是否涉及國防、外交等事務，指令行政長官就特區政府通報的事情處理或不處理。他強調，如果沒有特區政府決定處理某個請求，啟動步驟，通報是不存在的。通報之後，中央政府才能作出指令。

李家超亦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補充，如果特區決定處理這件案件而啟動一些程序，特區當然要向中央通報。他說，倘交給法庭去聆訊拘押令之後，如果法庭已決定不會通過，即不會批准這個拘押令，程序亦會就此完結，根本就不會再有中央發出指令這件事。因為在條文中亦提到，任何指令的發出，一定要符合香港的法律，行政長官在履行職責時一定要符合法律。所以如果法庭已經決定了不移交，那麼行政長官就沒有移交的能力。

通報中央前提：特首決定處理

李家超續說，而當法庭決定可以移交，最終行政長官仍有權力決定移交與否，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當然亦要通報。通報時若涉及重大的嚴重影響，如國防或外交的事情，中央可以發出一個指令，但這必須要符合香港的法律，所以不可能發生法庭覺得根本不應該移交，而中央發一個指令要求移交的情況。

另外，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在會議中問及內地以往有沒有提出過類似政治移交的要求。李家超表示，任何移交請求，必須屬於條例中的罪類才會處理，香港並無處理過內地的政治移交請求，而《逃犯條例》目前亦不適用於內地、澳門、台灣，所以三個地區提出的移交要求，香港都沒有作出過任何移交。

姚思榮並提及美國最初是想以特務身份將斯諾登引渡回國，詢問局方特務是不是政治犯。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回應說，根據法例，有關政治、宗教、國籍的均不會移交。2013年的斯諾登案，特區政府當時確實是收到了美國對其進行臨時逮捕的請求，但是因為有若干資料是不清楚的，特區政府在與美國政府溝通後，讓對方補充資料，但斯諾登在其間已離開香港。

《逃犯條例》第二十四條定明，特首須就某些事項向中央人民政府發出通報，包括啟動移交程序、將疑犯移交的程序等，而中央政府在有關作為會影響國防、外交事務時，可就有關的作為與不作為向特首發出指令，而特首須遵從。

反對派借「第二十四條」挑矛盾

昨日的會議上，民主黨議員鄺俊宇就《逃犯條例》第二十四條質問局方，中央政府是否可以藉此要求特區政府移交「政治犯」，「到底是中央政府大還是行政長官大？」

李家超說，政治罪行不是可被移交的罪行。



■陳恒鎮展示抗議橫額。香港文匯報記者曾慶威 攝



■香港文匯報早前踢爆反對派謊言。

組織是國際上打擊洗黑錢罪行最重要的組織之一，共有38個司法管轄區係該組織成員。但在該組織上一次對香港的審核報告中指出，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包括內地、澳門、台灣）不能移交逃犯，沒有建立移交機制，對於打擊洗黑錢犯罪、恐怖分子融資等行動，都是嚴重不足。

李家超：修例回應國際要求

李家超介紹，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涉及的罪行主要包括毒品及販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抹黑修例，一再以口號誤導市民，包括所謂「香港犯例，大陸（內地）坐監」、「講中國（內地）壞話 將會拉你返中國（內地）」云云。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鎮昨日在會上指出有關情況，並希望局方能夠澄清。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再次強調，香港犯例，一定是香港法庭審訊的，不存在移交；至於「講壞話」就「拉返內地」也是不存在的，強調言論自由受法律保障，在香港說任何事都是不觸犯刑事罪行的。

陳恒鎮在會議上展示出兩張反修例團體的宣傳海報，上面寫有包括「香港犯例，大陸（內地）坐監」、「逃犯條例，辣過廿三」及「講中國壞話 將會拉你返中國（內地）」等字眼。陳恒鎮說，這段時間，很多市民都很關注修例，但他同時注意到，街上多了很多非法掛出來的橫額，也有不少議員走到街上開街站，製作充滿謬誤的精美宣傳品，擔心這些字眼會嚇到市民，因此希望局方能夠澄清。

宗教政見非移交理由

李家超除了指出有關宣傳品內容的問題外，還一併回應了其他有關查詢。他表示，有人提出涉及宗教的移交問題，但強調內地教會或相關神職人員都不會被移交，除了因為條例列明涉及宗教的不移交外，「在香港，沒有人會因為自己的宗教信仰觸犯法律，所以是不會移交的。」教育方面，李家超說，那些過往在內地參加考察、學習的人，如果曾經作出評論或批評，亦不會被移交。

他指出，在香港，言論、批評或者涉及學術上的，都不違反香港法律的。至於採訪「異見人士」或者提及到敏感問題會不會被移交，李家超重申，香港是有新聞自由的，在香港進行採訪不會觸犯刑事罪行，不可能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因此不會被移交。同樣，藝術創作包括歌曲、影視作品或出版書籍批評某些政治人物、表達政治意見等，因為在香港不構成刑事罪行，亦不會被移交。

國際組織：港缺移交難阻洗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昨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繼續召開特別會議。會上，有不少議員提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2008年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發佈的相互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據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介紹，該國際組織是國際上打擊洗黑錢罪行最重要的組織之一，共有38個司法管轄區係該組織成員。但在該組織上一次對香港的審核報告中指出，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包括內地、澳門、台灣）不能移交逃犯，沒有建立移交機制，對於打擊洗黑錢犯罪、恐怖分子融資等行動，都是嚴重不足。

詐騙案，謀殺、誤殺案，以及洗黑錢案等。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是一個1989年成立的跨政府部門的組織。當年，該組織是針對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兩個重要範疇作出建議。該組織的成員國開頭是7國（G7），包括法國、德國等，現在已經有38個司法管轄區成員參與其中，包括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美國、中國以及中國香港等。香港是通過本地立法、內部操作如行政管理等去履行該國際財務組織的建議。

不過，在上一次（2008年）該組織對香港的審核中，李家超說，該組織認為，香港在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方面的兩個條例是不適用於香港之外的中國其他部分（包括內地、澳門、台灣），因此是存在巨大的不足。當時，香港也向該組織表示，希望能與內地、澳門等地訂立一個長期協定。而該組織亦建議，這樣的協定能夠盡快處理。

「因此，從某種程度上講，香港是次修例亦是回應了該組織的建議及要求。」李家超說。

而反對派議員范國威卻聲稱，特區政府之前有處理過相關事宜，因此是有措施去打擊

洗黑錢罪行的。對此，李家超回應表示，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報告中已對此有表述。他引述報告第八百五十一段說，因香港與中國其他部分是沒有逃犯移交協議的，因此只能通過法庭與法庭之間的協助。而在第八百五十二段中則提到，此類協助根據條例是相對有限的。

金融界立法會議員陳振英就提出，鑒於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打擊洗黑錢犯罪的巨大力度，亦要求全球金融機構全力配合，而逃犯條例中的保障程序又比較多，被移交的當事人若持有疑似黑錢的財產，是不是要等整個程序結束後才會凍結財產，還是會按照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要求先進行執行。

對此，律政司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林美秀說，如果已經依據兩個條例（逃犯條例及刑事司法協助條例）啟動法律程序，而有關地方知道當事人在香港有資產，請求方可在當地的法律程序終結時作出「外地沒收令」。在請求方取得「外地沒收令」後，則可向香港作出凍結當事人財產的請求，以避免當事人在移交程序未完成前，將有關財產轉移。